民航新疆管理局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

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现就2021年度民航新疆管理局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最低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按准考证号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面试最低分数线 | 姓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时间 |
| 机场管理处二级主任科员及以下300110001001 | 116.2  | 谢冉毅 | 169150011100418 | 3月30日 |
| 高茹茹 | 169161010306217 |
| 乌鲁木齐监管局航务处二级主任科员及以下300149002001 | 113.3  | 苗旭浩 | 169131012901103 |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1年3月16日18:00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电子邮件。要求如下：

1. 发送电子邮件至renshikejiaochu@163.com。

2. 电子邮件标题统一写为“XXX确认参加/放弃XXX单位XX职位面试”，确认参加面试的考生请填写《面试确认书》（附件1），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公务员面试资格声明》(附件2)。经本人手写签名，以PDF格式扫描，作为邮件附件发指定邮箱。

3. 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中注明。发送完成后必须进行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9913804117，18599349758 )。

4. 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程序。

三、放弃面试的处理

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故不参加面试的，视情记入诚信档案。

四、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分为网上预审和现场复审两部分。

（一）资格复审材料清单：

1. 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

2. 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

3. 报名登记表(国家公务员局网站下载，附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现场资格复审时，另需提供同款一寸照片5张)。

4. 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

5. 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材料，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材料。

6. 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扫描件：

应届毕业生提供《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推荐表》（应届毕业生用表，国家公务员局网站下载）。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推荐表》（社会在职人员用表，国家公务员局网站下载）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7. 其他材料：招考职位明确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资格复审相关要求

网上预审：请确认参加面试的考生于2021年3月16日18：00前将上述材料以PDF格式进行扫描，所有材料合成一个压缩文件后作为邮件附件（\*.rar或\*.zip格式）发送至renshikejiaochu@163.com。电子邮件标题统一写成“XXX（考生姓名）（准考证号XXX）2020年面试预审材料”。

现场复审：请参加面试的考生备齐上述材料原件和一份复印件参加现场复审，核对原件，收取复印件备查。

**现场复审相关要求如下：**

1.时间及地点：2021年3月29日下午16：00-17：00民航乌鲁木齐安全监督管理局301办公室。

2.要求：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将取消面试资格，视情记入诚信档案。请考生按要求备齐原件及复印件，若考生情况发生变化需补充材料的应补充提交。

五、面试安排

（一）面试时间

面试于2021年3月30日上午9：00开始，请考生于面试当日上午8:30前到面试地点报到。截至面试当日上午8：30未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

（二）面试报到地点

民航乌鲁木齐安全监督管理局301会议室（乌鲁木齐市迎宾路1341号，伶俐双语幼儿园旁）。

六、体检和考察

（一）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低于3:1的，应达到面试合格分数线75分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

 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50%+面试成绩×50%

（二）体检

体检当日需空腹，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体检。体检费用由民航新疆管理局承担，时间另行通知。

（三）考察

 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审核人事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方法进行。时间由招录单位另行通知。

八、注意事项

（一）请考生严格遵守公务员面试相关规定，诚信应考，杜绝一切作弊行为。如有作弊行为，一经发现查实取消录用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二）请考生按我单位面试公告时间提交材料，并保持通讯畅通，方便及时联系。

（三）请考生按照工作人员引导参加面试，进入候考室后将手机等电子通讯设备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考后领回。面试现场将提供文具、饮用水等。

九、疫情防控要求

（一）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参加面试的考生须严格落实乌鲁木齐市及考生所在地关于疫情防控各项要求。请考生及时掌握当地及乌鲁木齐市疫情防控有关情况，重点关注购票、进乌等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行程，自行安排食宿，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考生参加资格复审时须提供《健康申报承诺书》（附件3，请提前下载填写）和近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版证明。面试时考生应自备医用口罩（无呼吸阀），按要求进行测温。如发现有不如实报告个人情况的考生，取消录用资格。凡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或者异常情况的考生，根据疫情防控等相关要求执行。

上述疫情防控要求，随乌鲁木齐市疫情防控政策的变化动态调整，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联系方式：

0991-3804117、18599349758（工作日10:00--18:00）。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面试确认书

2.放弃面试资格声明

3.健康申报承诺书

民航新疆管理局

2021年3月11日